

**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中信银行拟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份（简称“A 股配股”）和 H 股股份（与 A 股配股合称“本次配股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，对中信银行为本次配股编制的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充分论证了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配股发行方案

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，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。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操、陈丽华、钱军、廖子彬

2023年2月23日